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23 日，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43000m²，建筑占地面积32630m²，建筑面积97665m²。其中：1、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总投资47057.36万元，用地面积40000 m²，建筑占地面积31050m²，建筑面积91285m²，主要建设食用菌培育房，配置装瓶机、灭菌锅、搔菌机、生物质燃料锅炉或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2、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2547.92万元，用地面积3000m²，建筑占地面积1580m²，建筑面积6380m²，主要建设食用菌良种繁育室一幢，项目配置程序降温仪、血液冰箱、搔菌机等研发设备。项目扩建新增年产金针菇53000吨，原三期年产11000吨金针菇调整为年产4200吨鹿茸菇，扩建后年产金针菇74900吨、真姬菇8000吨、鹿茸菇4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漳浦长桥镇溪内村，2011年12月委托福州通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200吨食用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A项目”），并于2012年1月30日通过漳浦县环保局的审批（浦环审2012004）。由于福建含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规模进行调整。因此，建设单位于2013年09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简称“B项目”），年产新鲜金针菇1.32万吨，食用菌休闲食品2300吨，该项目分为三期，其中一二期地块为年产新鲜金针菇1.32万吨，三期地块为年产食用菌休闲食品2300吨，并于2013年11月04日获得漳浦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浦环审〔2013〕112号）。一期、二期地块建设完成后未进行验收，属于福建省环保厅久批未验违规清理

对象，且在违规清理验收阶段发现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不符合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于2016年09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简称“C项目”），主要对一期、二期地块进行后评价，并经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紧接着于2016年09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17年08月29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取得批复（浦环清理验〔2017〕97号）。

B项目三期地块设计建设深加工（菌类产品加工）车间并生产食用菌休闲食品2300t/a，由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对三期地块生产产品及规模进行调整，建设并新增建设用地，《年产工厂化栽培39000吨金针菇、加工2300吨食用菌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简称“D项目”）于2017年11月06日取得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7〕E04427号），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D项目环评报告，2017年12月25日通过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浦环审〔2017〕76号），并于2018年11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工厂化栽培39000吨金针菇、加工2300吨食用菌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506232019000006）。

2019年，由于市场需求，且建设单位正在进行上市准备，四期地块项目建设规模规划拟由年工厂化栽培28000吨金针菇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并取消原年加工2300吨食用菌的生产项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简称“E项目”）于2019年07月10日取得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9〕E040314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07月05日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2019年09月04日取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批复（浦环审〔2019〕27号），该“E项目”目前尚未建设。

由于市场需求，且由于现实际天然气管线到不了厂区等情况，计划取消原“E项目”，“E项目”不再实施建设，调整原“E项目”菌苞培育房九、菌苞培育房十，合并建设为菌苞培育房九，进行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并拟将原“E项目”天然气锅炉取消，新增1台18t/h生物质锅炉。项目于2021年12月24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1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漳浦环评审〔2022〕表18号）（“F项目”）。

项目尚未建设，由于企业建设内容重新调整，取消原“F项目”，重新变更原“F项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发改备案，重新评价。项目于2022年08月05日取得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闽发改备〔2021〕E040178号），建设菌苞培育房九进行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并将原“F项目”1台18t/h生物质锅炉调整为2台15t/h生物质锅炉，新增4台4t/h天然气锅炉（配套设置1个天然气储罐进行供气），并于2022年11月2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审批（漳浦环评审〔2022〕表51号）。

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配套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于2023年10月进入试运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0587527169N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49605.2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和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含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水）

锅炉软水制备是指对进入锅炉之前的给水预先进行的各种预处理及软化、除碱或除盐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称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中的水在不断蒸发浓缩的情况下，随之锅中水总碱度含量不断升高，pH值也在升高，当总碱度指标接近或超过锅水

标准时，就要进行排污，称为锅炉排污水。

②脱硫塔废水

项目共设置 2 套脱硫塔，单套脱硫塔水量为 5.0t，合计水量 10t，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除废渣、补充新鲜水，其中损耗约为 1t/d（300t/a），脱硫塔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年排放的脱硫塔废水量为 40t/a。

③生产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是搔菌废水和木屑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扩建搔菌废水、木屑废水排入现有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林溪。

③实验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菌种镜检、微生物检测、生物量检测等。实验所用药品主要有：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铵等，实验室废水有其自身的特点，量少、间断性强，成分复杂多变，根据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的性质，可以分为有机、无机及生物实验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属于综合废水，即由以上三种废水混合，并且三种废水所占比例基本一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

（2）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50 人，50 人在厂内食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扩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入长林溪。

（二）废气

项目的主要废气来自配料粉尘、生物质锅炉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1）锅炉废气

1) 现有 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

扩建项目蒸汽部分依托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投入后现有的 15t/h 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达 6000t/a，每天运行达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现有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炉内脱硝（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2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新增 2 台 15t/h 的生物质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用生物质 12000t/a，其废气主要污染源包括烟尘、SO₂ 和 NO_x、林格曼黑度。项目 2 台 15t/h 的生

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技术+烟气除尘系统（一级多管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4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

项目 4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60d，日运行 8h，其废气主要污染源包括烟尘、SO₂和 NO_x。项目 4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2）配料粉尘

本项目在金针菇配料投料产尘点安装滤芯式除尘过滤器，粉尘经风管进入除尘过滤器装置过滤，经收集后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过滤器收集后回收利用，处理后粉尘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改建鹿茸菇项目依托三期金针菇投料设备，原三期金针菇投料在产尘点安装滤芯式除尘过滤器，粉尘经风管进入除尘过滤器装置过滤，经收集后的粉尘经收集箱收集后回收利用，处理后粉尘管道接入投料口，无粉尘外排。

（3）污水处理恶臭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在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等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水处理系统中的臭气源主要分布在调节池、生化池等；以及生化池产生的废污泥和污泥堆放及外运过程。污水在处理标准不高或者故障运行时，污水排放系统也会产生恶臭污染物的扩散如出水排放口、出口泵房、出水井等处。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有硫化氢、氨等。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等，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4）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内设有食堂，油烟是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扩建项目新增就餐工人 50 人计，扩建项目食堂依托原一二期已有食堂，则增加基准灶头数折算约为 2 个，属小型规模。食堂内安装一般油烟净化器，扩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原有油烟排气筒（DA005）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如搅拌机、空压机等对外造成噪声影响，各设备噪声可以达到 60-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配料粉尘、炉渣、废培养料、废培养瓶、污水站污泥、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化验废弃液、废化学包装物。项目配料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培养料、锅炉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由供货商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验废弃液、废化学品包装物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₃-N、NO_x、SO₂，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NO_x、SO₂。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 COD 排放量为 1.011t/a、NH₃-N 排放量为 0.119t/a；项目二氧化硫未检出，因此，采用检出限一半核算排放量，则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89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7.1424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核算总量（化学需氧量 0.724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二氧化硫 2.367 吨/年、氮氧化物 14.892 吨/年）。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 ① 厂区雨污分流；
- ②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 ③ 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
- ④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 ⑤ 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⑥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⑦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加强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防护口罩等。

（2）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废水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

（3）其他设施

项目厂区均做好绿化，围墙周围、办公楼周边，能利用的场地均利用作为绿化用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平流气浮池+厌氧+缺氧+好氧”工艺，近期污水日处理量为 150 m³/d，远期日处理量可达 300m³/d。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96.15%、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88.83%、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96.38%、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99.54%、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78.46%、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87.24%。

项目现有 1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炉内脱硝（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项目 2 台 15t/h 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 脱硝技术+烟气除尘系统（一级多管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4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粉尘经风管进入除尘过滤器装置过滤，经收集后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过滤器收集后回收利用，处理后粉尘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由于项目配料粉尘经收集后直接接入滤筒式除尘器中，进口废气不满足采样要求，无法进行进口采样，因此未对进口浓度进行检测，因此，配料粉尘不核算去除效率。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现有 1 台 15t/h 生物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6.62%、对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为 95.39%、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90.79%；扩建 2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94%、对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为 95.39%、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90.7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废水中和预处理后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01月30日、2024年02月02日。根据2024年01月30日、2024年02月02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6.3~6.6，COD监测浓度范围为31~37mg/L，BOD5监测浓度范围为5.0~7.2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4~5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0.115~0.133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0.39~0.42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5.77~6.03mg/L。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个污染物pH、COD、BOD5、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现有1台15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炉内脱硝（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2024年01月30日、2024年02月0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现有1台15t/h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各个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煤锅炉浓度限值。

项目扩建2台15t/h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技术+烟气除尘系统（一级多管除尘器+二级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2024年01月30日、2024年02月0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扩建2台15t/h的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各个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浓度限值。

项目4台4t/h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2024年01月30日、2024年02月0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4台4t/h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各个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项目扩建配料粉尘经风管进入除尘过滤器装置过滤，经收集后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过滤器收集后回收利用，处理后粉尘再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5~

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92~0.0736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从严 50%排放速率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依托原有油烟排气筒排放（DA005），根据 2024 年 02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0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食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根据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硫化氢未检出，氨气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7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6（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41mg/m³。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6-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COD、NH ₃ -N、NO _x 、SO 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 _{Cr} 、NH ₃ -N、NO _x 、SO ₂ 。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COD排放量为1.011t/a、NH ₃ -N排放量为0.119t/a；项目二氧化硫未检出，因此，采用检出限一半核算排放量，则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89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7.1424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核算总量（化学需氧量0.724吨/年，氨氮0.108吨/年，二氧化硫2.367吨/年、氮氧化物14.892吨/年）。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00587527169N001Z）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合格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并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3日